

通渭县黄河流域渭河支流牛谷河（西河、亭家河段） 生态保护与水污染防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组织召开了“通渭县黄河流域渭河支流牛谷河（西河、亭家河段）生态保护与水污染防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议期间，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属流域为黄河流域—渭河支流—牛谷河（西河、亭家河段），西河段河道治理工程起点地理坐标为 E105°11'45.454"，N35°14'11.860"，终点地理坐标为 E105°14'0.213"，N35°12'25.065"；亭家河段河道治理工程起点地理坐标为 E105°15'5.332"，N35°12'7.047"，终点地理坐标为 E105°14'10.409"，N35°11'5.384"。

本项目是在中林河道-西河段、南家河、亭家河段 7.35km 河道进行治理，同时解决中林村、河南村的污水收集、村镇的雨水收集，保护中林村、河南村耕地。

①在西河、李家河治理河长 7.35km；共新建生态护岸 8.954km，斜坡式砼堤防 0.510km，护脚 2.226km，混凝土直墙式护岸 0.237km，河床疏浚 6.44 万 m³，生态缓冲带 5.42 亩。

②新建污水管道 DN500 钢筋砼污水管 0.876km，污水管道 DN300 钢筋砼污水管 4.443km，DN200 钢筋砼污水管 5.597km，新建 DN1000 预应力钢筋砼雨水管 0.602km，新建 DN800 预应力钢筋砼雨水管 0.479km，新建 DN200 钢筋砼雨水管 0.479km，新建 DN110（SN8）HDPE 双壁波纹管 10.66km，污水钢筋砼检查井 369 座，雨水钢筋砼检查井 42 座，雨水收集口 108 座，300m³ 集水池 1 座。

③西河沿线中林村配备垃圾收集箱 104 个，垃圾转运车 11 辆，吸污车 3 辆；李家河沿线河南村配备垃圾收集箱 42 个，垃圾转运车 4 辆，吸污车 2 辆；共计配备垃圾收集箱 146 个，垃圾转运车 15 辆，吸污车 5 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以定环发〔2023〕175 号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实施，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并进行竣工公示，同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82.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4 万元，占总投资 0.60%。

(4)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河道生态保护治理工程、雨污分流治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配套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河道疏浚产生废渣量较环评期间减少，其余未发生变动，与环评期间保持一致。

环评中所设置施工营地实际未建设，实际租赁当地民房作为施工营地。环评中河道清淤产生的废渣拉运至平襄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实际为将河道疏浚产生废渣进行分类，包括砂砾石和淤泥，其中砂砾石回用于堤防工程，淤泥回用于河道内地形平整。

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一) 废气

项目施工期工程占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场覆盖防尘网，同时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河道清淤过程中喷洒除臭剂。施工车辆进行限速管理，减少施工场地扬尘，运输车辆装载物进行覆盖；施工区四周进行围挡。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二) 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施工期租赁当地民

房作为施工营地，民房内设置旱厕，产生的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有效减缓了噪声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拉运至城建部门指定位置处置；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回填至河道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五）生态

施工作业区合理布置，加强管理，未进行乱挖乱采，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恢复临时用地原貌。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一）地表水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上游所有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要求，下游氨氮最大浓度为 4.18mg/L，最大超标倍数为 2.09，较环评期间降低，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2002）V类标准要求。

（二）河道底泥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三个河道底泥的各监测因

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pH>7.5)中水田的筛选值。因此,河道底泥环境质量良好,未受重金属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和治理,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渭县黄河流域渭河支流牛谷河(西河、李家河段)生态保护与水污染防治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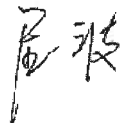
- 1、加强河道岸坡的绿化恢复、保证绿化植被的成活率。
- 2、进行例行监测,监控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及土壤污染情况。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 1、完善工程环保设施变化情况。
- 2、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